



领取时，请您检查（本标书共 143 页）

采购项目编号：SQCB-DYZB2024-0071（3）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机关、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仁寿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7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80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82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84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111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125 -



## 特别提示：投标注意事项

### 一、注意事项

1. 熟读整个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内容、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内容、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涉及）。
2. 文件中的各要求有不清楚的和格式文件中有不知道如何填写的内容，请及时打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38-2502955）。
3. 检查投标文件中每页需要签字的地方，是否已完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4. 注意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5. 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密封性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以防漏装或混装等情形。
6.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应再检查一下投标文件是否密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以及应该注明的其他标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进行修正。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应及早做好准备，提前到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要关注天气和道路交通状况，外地投标人宜在开标前一天到达开标现场所在地，避免出现因迟到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

**本须知内容仅为提醒注意事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机关、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仁寿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QCB-DYZB2024-0071（3）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机关、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仁寿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三、资金来源：中央级预算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供应鲜冻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蔬菜；米；食用油；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本项目分为1个包。

采购包一：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食堂食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若所投产品为预包装产品的，投标人仅须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网络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现金、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 (二) 获取方式:

网络获取: 经办人员应当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023610494@qq.com,待采购代理机构邮件通知审核资料结果无误后方可进行转账。原件于磋商当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注: 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包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介绍信或授权书的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2月5日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地 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东一段115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381699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项目咨询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A栋503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肖丹 电话：0838-2502955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钦钦 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

1. 项目负责：欧陶, 胡鑫；咨询电话：0838-2502955。

2. 技术审核：陈萍。

3. 公司监察合规部（投诉、举报）电话：028-62306011。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mailto:siqugongsi@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5 万元； 2.1 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人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 95%，也不得为“0”（表示免费提供）或为负数，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须对鲜冻禽畜肉类；蔬菜；水产类、水果、米、食用油、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分别进行报价，其中所涉及的同一采购内容中的不同货物应为统一的结算率，不得针对同一采购内容中的不同货物分别报价，若存在同一采购内容中的不同货物分别报价的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或结算率未在规定范围内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p>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7.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7.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p> <p>7.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1.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p>



		标（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8.1 标的名称：详见第六章“食材一览表”； 8.2 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食材一览表”
9	解释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1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胡鑫。 联系电话：0838-2502955。
16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6.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 16.2 电子文档1份，仅为方便采购人管理，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17	开标、评标 工作咨询	联系人：胡鑫。 联系电话：0838-2502955。



18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8-2502955、028-87520211（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A栋503室。</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联系人：胡鑫</p> <p>联系电话：0838-2502955</p> <p>联系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47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A栋503室。</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p>附件一：质疑函范本</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附件二：投诉书范本</p>
22	投诉法律责任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p> <p>（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招标代理服务	<p>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费率标准为(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费率 1.5%；中标（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费率 1.1%；中标（成交）金额 500-1000 万元，费率 0.8%；中标（成交）金额 1000-5000 万元，费率 0.5%；中标（成交）金额 5000-10000 万元，费率 0.25%；中标（成交）金额 10000-100000 万元，费率 0.05%；中标（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费率 0.01%（特别说明：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自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需按照所报下浮率计算，减去评审专</p>



		家费后的金额收取)。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26	承诺提醒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采购包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名称、采购包一致。

###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采购竞争。



##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猪五花、牛腩、凤尾、莲花白、菜籽油、花鲢。**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



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 15.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及名



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应当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实质性要求）。**

19.4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 PDF 版本（可以是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采用 U 盘等载体递交。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5 **单独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实质性要求），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投标人名称。**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



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投标邀请）。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方案）”

###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9.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投标无效。

3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 九、其他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本招标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提供该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四、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招 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或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招标

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



---

## 九、第五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实质性要求）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实质性要求）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实质性要求）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实质性要求）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结算率 (%)	履约时间	备注
1	鲜冻禽畜肉类		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按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要求提供食材或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2	蔬菜			
3	水产类、水果、米、食用油、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			

**注：**本项目以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内容，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报价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结算率(例如：中标人在报价时所报产品的结算率为 80%，市场询价价格为 100 元/kg 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 元/kg×80%=80 元/kg)。

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人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 95%，也不得为“0”(表示免费提供)或为负数，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市场询价价格是以每月月初或上月月底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参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 1 个大型连锁超市和 2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其中市场询价价格=1 个超市询价价格的



50%+2个综合农贸市场询价价格的50%（注：2个综合农贸市场询价价格=各综合农贸市场询价价格之和×50%）。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询价地点：1个大型连锁超市：宏远上铖超市（宏远盖丽广场店）；2个综合农贸市场：城北综合大市场、眉东大市场。

报价（结算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结算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食材价格总额由采购人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前提下核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产品制造厂家、品牌、规格、产地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鲜冻禽畜肉类							
1	猪前尖						
2	猪去皮前尖						
3	猪后尖						
4	猪去皮后尖						
5	猪通脊						
6	猪精肋排						
7	猪 35%带肉后腿骨 (切段)						
8	猪鲜肉馅 (3:7)						
9	去皮前尖馅						
10	猪精选五花						
11	猪五花						
12	猪五花 (刮毛)						
13	肉丁、丝、片						
14	调理肉丁、丝、						



	片						
15	猪五花 (片、块)						
16	去皮五花 (片、丁)						
17	肋排块						
18	排骨块						
19	腔骨块						
20	前排块						
21	猪肥肠						
22	猪肝						
23	猪肚						
24	猪带跟耳 朵						
25	猪中前肘						
26	猪大前肘						
27	带筋猪蹄						
28	带筋猪蹄 块						
29	牛腱子						
30	肥牛						
31	牛腩						
32	上脑						
33	里脊						
34	牛肉馅						
35	外脊						
36	腹肉块						
37	去骨腹肉						



38	牛肋排块						
39	牛前部肉						
40	牛后腿肉						
41	小黄瓜条						
42	辣椒肉						
43	原切牛排						
44	原切牛肉片						
45	羊肉卷						
46	羊肋排						
47	羊杂						
48	鸡肉(丝/片/丁)						
49	鸡胗、鸡肝、鸡心						
50	鸡大胸						
51	鸡爪、鸡翅中						
52	鸡翅根						
53	琵琶腿						
54	鸡腿块						
55	鸭腿(块)						
56	培根						
57	小酥肉						
58	香肚						
59	纯肉火腿						
60	无糖无淀粉火腿						



61	梅花肉						
62	烤肠						
63	烤鸡架						
64	骨肉相连						
65	锅包肉						
66	烤腿排						
67	黄金鸡柳						
68	鸡肉丸						
69	鸡肉圈						
70	炸鸡块						
水产类							
1	虾蟹						
2	贝类						
3	甲鱼						
4	鳝鱼						
5	泥鳅						
6	花鲢						
7	白鲢						
8	草鱼						
9	鲈鱼						
10	江团						
11	鲫鱼						
12	黄辣丁						
13	三角峰						
水果							
1	白心火龙果						
2	红心火龙果						
3	哈密瓜						
4	西瓜						
5	葡萄						
6	桃						
7	李子						
8	苹果						
9	千禧果						



10	圣女果						
蔬菜							
1	莲花白						
2	凤尾						
3	去皮青笋						
4	青笋						
5	去皮土豆						
6	土豆						
7	洋葱						
8	西红柿						
9	西兰花						
10	有机花菜						
11	空心菜						
12	寒菜						
13	鸡腿菇						
14	平菇						
15	香菇						
16	金针菇						
17	袖珍菇						
18	杏鲍菇						
19	蟹味菇						
20	海鲜菇						
21	四季豆						
22	蒜苔						
23	蒜苗						
24	小葱						
25	黄葱						
26	去皮大蒜						
27	带皮蒜						
28	丝瓜						
29	苦瓜						
30	油麦菜						
31	菠菜						
32	生菜						
33	高山娃娃菜						
34	白萝卜						
35	胡萝卜						
36	红皮萝卜						
37	冬瓜						
38	去皮冬瓜						
39	土耳其瓜						



40	黄瓜						
41	老南瓜						
42	嫩南瓜						
43	三月瓜						
44	玉米棒						
45	鲜玉米粒						
46	白芹菜						
47	香芹						
48	西芹						
49	韭菜						
50	韭菜花						
51	韭黄						
52	美人椒						
53	大青椒						
54	小青椒						
55	牛角椒						
56	螺丝椒						
57	小米椒						
58	红椒						
59	黄椒						
60	茄子						
61	白豇豆						
62	青豇豆						
63	毛豆						
64	青豆米						
65	鲜青豌豆						
66	毛芋儿						
67	去皮芋儿						
68	白菜						
69	四季菜心						
70	红薯						
71	紫薯						
72	苕尖						
73	藕						
74	香菜						
75	藿香						
76	黄豆芽						
77	绿豆芽						
78	老姜						
79	仔姜						
80	水花生						
81	山药						



食用油							
1	玉米油						
2	花生油						
3	菜籽油						
4	色拉油						
5	香油						
米							
1	大米						
2	香米						
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							
1	辣椒酱						
2	面条						
3	干笋子						
4	米线						
5	酱油						
6	味精						
7	鸡精						
8	盐						
9	耗油						
10	蒸鱼豉油						
11	醋						
12	白糖						
13	冰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为判断核心产品的制造厂家或品牌信息，已明确了为核心产品的产品必须填写制造厂家或品牌信息，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为方便采购人管理，其他非核心产品的产品由投标人根据其提供的相  
关货物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注：1、投标人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二、食材一览表、三、项目需求”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六章和第七章中与项目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按照招标项目第六章全部“二、食材一览表、三、项目需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依据。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鲜冻禽畜肉类：

1. 猪前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去皮前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猪后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猪去皮后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猪通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猪精肋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猪 35%带肉后腿骨（切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猪鲜肉馅(3:7)，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去皮前尖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猪精选五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猪五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猪五花(刮毛)，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肉丁、丝、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调理肉丁、丝、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猪五花(片、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去皮五花(片、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肋排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排骨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腔骨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前排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猪肥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猪肝，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猪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猪带跟耳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猪中前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猪大前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带筋猪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带筋猪蹄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牛腱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肥牛，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牛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上脑，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里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牛肉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外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腹肉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去骨腹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牛肋排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牛前部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牛后腿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小黄瓜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辣椒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原切牛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原切牛肉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羊肉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羊肋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羊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鸡肉(丝/片/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鸡胗、鸡肝、鸡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鸡大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鸡爪、鸡翅中，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鸡翅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琵琶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鸡腿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鸭腿(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培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小酥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香肚，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纯肉火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无糖无淀粉火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梅花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烤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烤鸡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骨肉相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锅包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烤腿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黄金鸡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鸡肉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 鸡肉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炸鸡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 蔬菜:**

1. 莲花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凤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去皮青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青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去皮土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土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洋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西红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西兰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有机花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空心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寒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鸡腿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平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香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金针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袖珍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杏鲍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蟹味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海鲜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四季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蒜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蒜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小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黄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去皮大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带皮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丝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苦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油麦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菠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生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高山娃娃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白萝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胡萝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红皮萝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冬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去皮冬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土耳其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黄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老南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嫩南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三月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玉米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鲜玉米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白芹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香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西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韭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韭菜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韭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美人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大青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小青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牛角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螺丝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小米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红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黄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茄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白豇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青豇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毛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青豆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鲜青豌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毛芋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去皮芋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白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 四季菜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红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紫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苕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 香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 藿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 黄豆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 绿豆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 老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 仔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 水花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山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三) 水果：

1. 白心火龙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心火龙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哈密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西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葡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李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苹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千禧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圣女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四) 水产类:

1. 虾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贝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甲鱼，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鳊鱼，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泥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花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白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草鱼，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鲈鱼，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江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鲫鱼，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黄辣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三角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五) 米：

1. 大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香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六) 食用油：

1. 玉米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花生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菜籽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色拉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香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七) 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



1. 辣椒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面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干笋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米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酱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味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鸡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耗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蒸鱼豉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白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冰糖，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 1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参与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 十二、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若所投产品为预包装产品的，投标人仅须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材料。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3、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A、可提供 2022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B、也可提供 2022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C、也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①提供 2022 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2 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



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若所投产品为预包装食品，投标人仅须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1、本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为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供应鲜冻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蔬菜；米；食用油；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本项目分为1个包。

采购包一：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食堂食材；

### ★二、食材一览表

鲜冻禽畜肉类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前尖	工业
2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去皮前尖	
3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后尖	
4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去皮后尖	
5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通脊	
6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精肋排	
7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 35%带肉后腿骨（切段）	
8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鲜肉馅（3:7）	
9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去皮前尖馅	
10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精选五花	
11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五花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2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五花（刮毛）	
13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肉丁、丝、片	
14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调理肉丁、丝、片	
15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五花（片、块）	
16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去皮五花(片、丁)	
17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肋排块	
18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排骨块	
19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腔骨块	
20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前排块	
21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肥肠	
22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肝	
23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肚	
24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带跟耳朵	
25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中前肘	
26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大前肘	
27	猪脏器及副产品	带筋猪蹄	
28	猪脏器及副产品	带筋猪蹄块	
29	牛肉及各部件	牛腱子	
30	牛肉及各部件	肥牛	
31	牛肉及各部件	牛腩	
32	牛肉及各部件	上脑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33	牛肉及各部件	里脊	
34	牛肉及各部件	牛肉馅	
35	牛肉及各部件	外脊	
36	牛肉及各部件	腹肉块	
37	牛肉及各部件	去骨腹肉	
38	牛肉及各部件	牛肋排块	
39	牛肉及各部件	牛前部肉	
40	牛肉及各部件	牛后腿肉	
41	牛肉及各部件	小黄瓜条	
42	牛肉及各部件	辣椒肉	
43	牛肉及各部件	原切牛排	
44	牛肉及各部件	原切牛肉片	
45	羊肉及各部件	羊肉卷	
46	羊肉及各部件	羊肋排	
47	牛羊肉及各部件	羊杂	
48	禽肉及各部件	鸡肉(丝/片/丁)	
49	禽肉及各部件	鸡胗、鸡肝、鸡心	
50	禽肉及各部件	鸡大胸	
51	禽肉及各部件	鸡爪、鸡翅中	
52	禽肉及各部件	鸡翅根	
53	禽肉及各部件	琵琶腿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54	禽肉及各部件	鸡腿块	
55	禽肉及各部件	鸭腿（块）	
56	肉制品/半成品	培根	
57	肉制品/半成品	小酥肉	
58	肉制品/半成品	香肚	
59	肉制品/半成品	纯肉火腿	
60	肉制品/半成品	无糖无淀粉火腿	
61	肉制品/半成品	梅花肉	
62	肉制品/半成品	烤肠	
63	肉制品/半成品	烤鸡架	
64	肉制品/半成品	骨肉相连	
65	肉制品/半成品	锅包肉	
66	肉制品/半成品	烤腿排	
67	肉制品/半成品	黄金鸡柳	
68	肉制品/半成品	鸡肉丸	
69	肉制品/半成品	鸡肉圈	
70	肉制品/半成品	炸鸡块	

**蔬菜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蔬菜	莲花白	工业
2		凤尾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3		去皮青笋	
4		青笋	
5		去皮土豆	
6		土豆	
7		洋葱	
8		西红柿	
9		西兰花	
10		有机花菜	
11		空心菜	
12		寒菜	
13		鸡腿菇	
14		平菇	
15		香菇	
16		金针菇	
17		袖珍菇	
18		杏鲍菇	
19		蟹味菇	
20		海鲜菇	
21		四季豆	
22		蒜苔	
23		蒜苗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24		小葱	
25		黄葱	
26		去皮大蒜	
27		带皮蒜	
28		丝瓜	
29		苦瓜	
30		油麦菜	
31		菠菜	
32		生菜	
33		高山娃娃菜	
34		白萝卜	
35		胡萝卜	
36		红皮萝卜	
37		冬瓜	
38		去皮冬瓜	
39		土耳其瓜	
40		黄瓜	
41		老南瓜	
42		嫩南瓜	
43		三月瓜	
44		玉米棒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45		鲜玉米粒	
46		白芹菜	
47		香芹	
48		西芹	
49		韭菜	
50		韭菜花	
51		韭黄	
52		美人椒	
53		大青椒	
54		小青椒	
55		牛角椒	
56		螺丝椒	
57		小米椒	
58		红椒	
59		黄椒	
60		茄子	
61		白豇豆	
62		青豇豆	
63		毛豆	
64		青豆米	
65		鲜青豌豆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66		毛芋儿	
67		去皮芋儿	
68		白菜	
69		四季菜心	
70		红薯	
71		紫薯	
72		苕尖	
73		藕	
74		香菜	
75		藿香	
76		黄豆芽	
77		绿豆芽	
78		老姜	
79		仔姜	
80		水花生	
81		山药	

**水果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82	水果	白心火龙果	工业
83		红心火龙果	
84		哈密瓜	



85		西瓜	
86		葡萄	
87		桃	
88		李子	
89		苹果	
90		千禧果	
91		圣女果	

水产类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水产类	虾蟹	工业
2		贝类	
3		甲鱼	
4		鳊鱼	
5		泥鳅	
6		花鲢	
7		白鲢	
8		草鱼	
9		鲈鱼	
10		江团	
11		鲫鱼	
12		黄辣丁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3		三角峰	

**米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米	大米	工业
2		香米	

**食用油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食用油	玉米油	工业
2		花生油	
3		菜籽油	
4		色拉油	
5		香油	

**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食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	辣椒酱	工业
2		面条	
3		干笋子	
4		米线	
5		酱油	
6		味精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7		鸡精	
8		盐	
9		耗油	
10		蒸鱼豉油	
11		醋	
12		白糖	
13		冰糖	

注：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其他未列明的鲜冻禽畜肉类；水产类；水果；蔬菜；米；食用油；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可按结算率据实结算。

### 三、项目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二）鲜冻禽畜肉类技术和指标要求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12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通用质量要求：

（1）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8. 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类产品质量要求：

（1）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和 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cm~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2）五花肉质量要求：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3）肋排质量要求：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4）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4.1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4.2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黏膜、无边油。

4.3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黏膜。

4.4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4.5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4.6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4.7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4.8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4.9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4.10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4.11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5)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烂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6)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7) 牛腩质量要求：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8) 鲜羊肉质量要求：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9) 冻畜肉质量要求：

9.1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9.2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9.3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9.4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10)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10.1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10.2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黏。

10.3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10.4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1)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11.1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11.2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11.3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11.4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11.5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11.6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11.7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11.8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12) 禽肉(冻)：

12.1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12.2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12.3 气味：无腐臭气味。



12.4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13)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三）水产类

水产品、水产制品卫生标准符合现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水产制品符合现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黏液透明有光泽等；虾蟹、甲鱼、鳝鱼、贝类、活鱼等类似只能为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眼球透明，鳃鲜红，个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冰冻水产品应保持新鲜，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腐烂、无异色、无异味、无杂质等现象，冰衣无明显融化，解冻后无软化、无汁液等渗出。水产干制品符合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应清洁整齐，无异物、无霉变和变质现象，包装完整、无渗漏现象

★（四）水果、蔬菜类技术和指标要求

1. 蔬菜质量要求

(1) 蔬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 蔬菜产品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2. 水果质量要求

(1) 水果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2)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五）米技术和服 务指标要求

1. 大米的安全食 品指标应符合GB 2715-2016《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规 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 于GB/T 1354-2018《大米》一 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2. 品质要求：色泽清白，有 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 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 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 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 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 质），无虫，不含杂质。

★（六）食用 油技术和服 务指标要求

1. 非转基因新鲜食用 油（生产日期以供货当日为 准，3个月内），桶装（建议 每桶净含量不超过10千克， 也可以根据就餐人数多少订 制）。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 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 用油。

2. 成品食用油的食 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2018《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 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 指标不低于GB/T 1536-2021《菜 籽油》的二级成品菜籽油的 技术要求。

★（七）调 味品、干 杂、其他 农副产 品技术和 服 务指标 要求

1. 根据食堂配餐实际 需要，采购人在考察食材价格 时选定的预包装食材规格、 等级标准，中标人配送时不 得拒绝和私自更改；

2. 配送的食材符合 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 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 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 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 烂变质、无异味。符合现行 的GB 2762-2022《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及GB 2761-2017《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 毒素限量》的规定。

3. 符合食品卫生要 求，禁止配送有毒、有害、 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 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 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货物溯源要求：食 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 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 是生产厂家或受地方政府部门 监管的流通市场。

（八）硬件 设施要求

★1.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自有 或租赁的冷链配送专用车 1 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符合 相关卫生要求。所有车辆应 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 消毒记录，并采用双人双锁 管理配送。



注：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冷藏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应提供说明)。

(九)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食材供应类业绩)。

★2.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蔬菜、水果的简易加工，如切丝、块、片、去皮。

★3. 运输卫生要求：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4.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期(日/周)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6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7.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能力。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完成应急配送。

★8.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配送服务人员 2 人、驾驶员 2 人。

注：①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驾驶员提供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配送人员与驾驶员可以为同一人。

9.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为本次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00 万元）。

（十）质量安全把控能力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检测、化验或分析工作的人员，不得兼任配送人员、驾驶员。

（十一）方案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不同配送目标的食品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方案，应当包含不同目标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针对不同目标的食品需求分配管理，及时出库、入库的管理，分拣配送管理，提供执行方案)；

（2）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应当根据不同的配送目标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及时的配送时间安排，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配送，不得干扰采购人正常办公，提供执行方案)；

（3）地理因素、配送路线(应当根据不同的配送目标，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地理位置、合理规划配送路线，应当不少于 1 条配送路线，提供执行方案)；

（4）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以及采购人食堂的具体情况，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食材进入食堂应当透明化，保障食材安全，提供执行方案)；

（5）季节因素(应当根据不同季节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建议以及不同的食材配送数量的合理化安排，提供执行方案)；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构成合理是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具有团队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2）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



流程记录可追溯)；

(3) 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对于换回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

(1)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设定的食品的风险评估及管理、食品管理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2) 食品安全管控指标(应包含符合国家、地方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兽药/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要求，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3) 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应明确各级岗位及人员，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4) 食品来源追溯体系(通过可追溯食品上的可追溯标签可以查看该食品的各种信息，了解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该食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相关单位可以通过可追溯体系中的信息追溯和识别问题来源)；

(5)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应提供投标人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应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 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

(2) 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3) 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



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4)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5)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针对配送前的食品应当保障安全，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且应做好所有查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6)食品安全运送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运送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单位时的安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7)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库房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可能存在的污染、感染等情形，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有监控管理措施)；

(8)食品原料检验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产品质量检验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配送前按要求进行检验且有相应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报告，不得出现不符合要求的食材，一旦发现，需要及时记录上报并更换，并再次检验，保留检验记录，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9)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原材料留样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每批次食材均需保存样品供检验，样品留存应有相应的留存记录、留存方式应符合该品种的存储要求，并可以按要求提供样品检验，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1)临时性会议接待措施、特殊时段食堂临时性需求的应急措施(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应急措施，如紧急采买、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2)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



式，在正常配送情况无法满足的情况下，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如车辆调配、路线变更、紧急采购，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路线)；

(3) 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其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包括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应急赔付方案，包括处理流程、处理方式，并做出所有流程记录)。

####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按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要求提供食材或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二)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三) 定价和结算依据：

本项目以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的内容，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报价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结算率(例如：中标人在报价时所报产品的结算率为 80%，市场询价价格为 100 元/kg 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 元/kg×80%=80 元/kg)。



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人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 95%，也不得为“0”（表示免费提供）或为负数，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市场询价价格是以每月月初或上月月底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参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 1 个大型连锁超市和 2 个综合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其中市场询价价格=1 个超市询价价格的 50%+2 个综合农贸市场询价价格的 50%（注：2 个综合农贸市场询价价格=各综合农贸市场询价价格之和×50%）。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东坡区税务局询价地点：1 个大型连锁超市：宏远上铖超市（宏远盖丽广场店）；2 个综合农贸市场：城北综合大市场、眉东大市场。

报价(结算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结算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食材价格总额由采购人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前提下核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每月结算支付一次，实际支付金额据实结算(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付款申请、首次报销提供合同原件、送货清单、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采购人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 30 日限制）。逾期支付款项的，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 （五）产品、人员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证书(证件)，由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并提供相关货物来源证明材料，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和货物验收依据。若应当是货物溯源生产方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



标人承诺从具有相关资质的上游供应商处采购货源，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投入的全部项目人员(含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投入实际工作岗位前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健康证书临近过期时，由中标人负责相关人员的健康证重新办理事宜，采购人具有抽查监督权力。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使用采购人指定帐号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并向采购人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额度不低于采购人本项目食材采购总额的 1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平台实际销售价格据实结算，采购人不支付额外费用。(注: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中标人拒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有责任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或者政府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业务需求发生变化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含违约责任)。

7. 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终止采购合同，除赔偿当期的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責任。

8. 中标人应当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未按时送货到配送地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若



因此产生紧急配送费用，紧急配送费用由中标人单独支付。

9. 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食材的质量，在运输过程中若有包装破损、变质等情形时，由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10.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行业等规定，配送过程出现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赔偿。

11.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终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12. 中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随时抽查货物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以及对货物质量的抽样检验。

14. 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产品必须与其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规格等技术参数保持一致或配送更高技术参数标准的产品。

16. 本招标文件所引用的 GB、GB/T 国家标准、地方或行业标准，在项目招投标阶段或项目执行阶段，若有最新一期执行的新标准时，直接按有效的最新一期标准实施，本招标文件或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进行调整。

#### （七）验收要求（履约验收方案）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 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中



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依规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 中标人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采购人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相关单据》，由验收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6. 中标人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口头警告，中标人作出书面保证；出现第二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出现第三次不符合要求的，扣当月货款总价的 5%且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总体验收：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日常货物验收情况和配送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总体验收。

配送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服务质量评议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减分值 (分/次)
质量 类 (90分)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	-2
	2	产品有异味的	-5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2
	4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	-2
	5	食材混有危害健康致病寄生虫、卵的	-5
	6	食材被交叉轻微污损的	-2
	7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	-3



	8	食材以次充好的	-5
	9	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	-1
	10	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	-5
	11	食材整批不洁净的	-10
	12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的	-2
	13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	-5
	14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	-4
	15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	-3
	16	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	-2
	17	配送成品原料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	-3
	18	提供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材原料的	-5
	19	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	-1
	20	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	-1
	21	配送的食材外包装污染未造成内装食材受污损的	-1
	22	配送的预包装产品无与产品名称、商标相一致的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2
	23	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	-2
	24	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	-5
	25	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5
	26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严重的(未变质)	-2
	27	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化冰变质的	-5
配送服务质量 (10分)	28	配送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配送服务的及时性(-4)、配送数量的准确性(-3)、配送食材的堆放整齐性内容(-3)。	



		说明：扣分应说明原因，并及时告知中标人。
--	--	----------------------

考核说明：

1. 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配送服务质量10分，分值四舍五入取整数)，中标人在配送过程存在1-28项中描述的情况，采购人将按照标准进行评议。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得分 89-80分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考核得分79 分及以下或者累计2个月考核得分不合格（9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采购人对中标人是否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
3. 采购人每月一次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评议。

注：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评议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4.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1.4.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1.2.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3.1.2.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1.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3.1.2.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3.1.2.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3.1.2.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3.1.2.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2.2.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2.2.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2.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3.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2.3.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3.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2.3.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



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8.3.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8.3.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3.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 3.8.4.4 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



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0.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0.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10.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3.10.2.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3.10.2.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10.2.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10.2.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10.2.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11.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1.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1、<b>鲜冻禽畜肉类：</b>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math>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2、<b>蔬菜：</b>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math>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3、<b>水产类、水果、米、食用油、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b>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结算率）（注：如 A 投标人结算率为 90%，B 投标人结算率为 80%，则 B 投标人结算率比较低。）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100</math> 注：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服务与保障	50分	<p>1、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食品管理、出入库管理；②配送时效性及配送时间；③地理因素、配送路线；④环境因素、食堂环境因素；⑤季节因素；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②报废处理办法；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食品质量管理体系；②食品安全管控指标；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④食品来源追溯体系；⑤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 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含①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原</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	-------	-----	---------------------------------------------------------------------------------------------------------------------------------------------------------------------------------------------------------------------------------------------------------------------------------------------------------------------------------------------------------------------------------------------------------------------------------------------------------------------------------------------------------	----------------------------------------------------------------------------------------------------------------------



			<p>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⑤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⑥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⑧食品原料检验制度；⑨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p> <p>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5、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含①临时会议接待措施、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应急措施；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③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赔付；</p> <p>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 20%	20分	<p>1. 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食材供应类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服务人员在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 1 名配送服务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在 2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 1 名驾驶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①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②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驾驶员提供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③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配送人员与驾驶员可以为同一人。</p> <p>3. 为本项目配备的 1 辆冷链配送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以及和合同相匹配的车辆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内部照片应为冷藏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若因车辆构造等特殊原因无法同框的，应提供说明)。</p>	
--	--	--------------------------------------------------------------------------------------------------------------------------------------------------------------------------------------------------------------------------------------------------------------------------------------------------------------------------------------------------------------------------------------------------------------------------------------------------------------------------------------------------------------------------------------	--



		<p>4. 为本项目配备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以及食品(或农产品)相关检测、化验或分析工作的人员。每配备 1 人, 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例如: 劳动合同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类似任意一项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 不得兼任配送人员、驾驶员,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次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math>\geq 500</math> 万元) 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能力。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30 分钟(含 30 分钟) 内完成应急配送的得 3 分, 大于 30 分钟小于等于 1 个小时完成应急配送的得 2 分, 大于 1 个小时小于等于 2 个小时完成应急配送的得 1 分, 超过 2 个小时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	--	----------------------------------------------------------------------------------------------------------------------------------------------------------------------------------------------------------------------------------------------------------------------------------------------------------------------------------------------------------------------------------------------------------------------------------------------------------------------	--

#### 4. 废标

4.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 定标

### 5.1.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人。

###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6.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7.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7.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 （一）定价和结算依据：

本项目以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甲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乙方的报价是乙方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乙方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內容,结合乙方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乙方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乙方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甲方将按乙方报价时所报的结算率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市场询价价格×结算率(例如:乙方在报价时所报产品的结算率为80%,



市场询价价格为 100 元/kg 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 元/kg×80%=80 元/kg)。

本项目以结算率进行报价，其中乙方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 95%，也不得为“0”（表示免费提供)或为负数，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市场询价价格是以每月月底甲方参照甲方所在地周边 1 个大型连锁超市和 2 个市场进行询价，其中市场询价价格=1 个超市询价价格的 50%+2 个市场询价价格的 50%（注：2 个市场询价价格=各市场询价价格的 50%之和×50%）。报价(结算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结算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食材价格总额由甲方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前提下核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质量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二）鲜冻禽畜肉类技术和指标要求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甲方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3. 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通用质量要求：

（1）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8. 畜禽肉、油脂及食品杂碎类产品质量要求：

（1）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1部分：片猪肉》和 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cm~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2）五花肉质量要求：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3）肋排质量要求：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4）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4.1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4.2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黏膜、无边油。



4.3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黏膜。

4.4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4.5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4.6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4.7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4.8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4.9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4.10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4.11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5)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黏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6)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7) 牛腩质量要求：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8) 鲜羊肉质量要求：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9) 冻畜肉质量要求：



9.1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9.2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9.3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9.4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10)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10.1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10.2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尤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黏。

10.3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10.4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1)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11.1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11.2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11.3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11.4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11.5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11.6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11.7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11.8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12) 禽肉(冻):

12.1 色泽: 外观滋润, 呈乳白或微黄色。

12.2 外表: 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 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 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12.3 气味: 无腐臭气味。

12.4 包装: 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 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13)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三) 水产类

水产品、水产制品卫生标准符合现行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水产制品符合现行 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要求;

水产品鲜品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 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黏液透明有光泽等; 虾蟹、甲鱼、鳝鱼、贝类、活鱼等类似只能为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 眼球透明, 鳃鲜红, 个体饱满有弹性, 无离骨脱刺现象, 肛门无异物流出。冰冻水产品应保持新鲜, 外观完整无破损、无变形、无腐烂、无异色、无异味、无杂质等现象, 冰衣无明显融化, 解冻后无软化、无汁液等渗出。水产干制品符合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 应清洁整齐, 无异物、无霉变和变质现象, 包装完整、无渗漏现象

(四) 水果、蔬菜类技术和指标要求

1. 蔬菜质量要求

(1) 蔬菜类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蔬菜产品必须新鲜，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

## 2. 水果质量要求

(1) 水果产品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农残最大残留限量》和 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2) 水果产品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甲方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 (五) 米技术和指标要求

1. 大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2018《大米》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2. 品质要求：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 (六) 食用油技术和指标要求

1. 非转基因新鲜食用油（生产日期以供货当日为准，3个月内），桶装（建



议每桶净含量不超过10千克，也可以根据就餐人数多少订制）。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

2. 成品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菜籽油》（GB/T 1536-2021）的二级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

#### （七）调味品、干杂、其他农副产品技术和和服务指标要求

1. 根据食堂配餐实际需要，甲方在考察食材价格时选定的预包装食材规格、等级标准，乙方配送时不得拒绝和私自更改；

2. 配送的食材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符合现行的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规定。

3.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配送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货物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生产厂家或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 三、包装和运输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乙方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



合同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后或甲方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四、履约验收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甲方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 由甲方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结果合格的，甲方依规办理合同款项支付等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 乙方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现场实物验收并填写《验收相关单据》，由验收人员共同签名。

5. 验收由甲方、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6. 乙方在交付货物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一次，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警告，乙方作出书面保证；出现第二次，扣当月货款总价的5%；出现第三次不符合要求的，扣当月货款总价的5%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采购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总体验收：由甲方根据乙方日常货物验收情况和配送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总体验收。

####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每月结算支付一次，实际支付金额据实结算(当月实际结算价格×当月配送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预付款除外）等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的付款资料之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内付款（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或有误的、受财政预算安排或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影响的，甲方转账支付的时间不受 30 日限制）。逾期支付款项的，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 六、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



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  
《政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  
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